

为强化法律监督提供高质量法律政策供给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杨剑波

要点提示

●聚焦立法供给: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民生关切,对90余部法律法规提出立法修法建议,同步制定、完善多项司法解释,为监督办案提供制度支撑。

●深化检察改革:统筹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制定检察改革总体方案,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机制,推动司法责任制在四级检察院落地见效。

●强化案例指导:发布指导性案例6批28件、典型案例51批400余件,以“五个注重”为标准,推动案例更好发挥监督引领、规则提炼与价值导向作用。

2026最高检厅长访谈

□本报全媒体记者 徐日丹

“2025年,法律政策研究室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量办案本职本源,针对实践需求,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立法研究、司法解释等工作,努力为强化法律监督提供高质量法律政策供给。”2月26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杨剑波做客“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系统介绍了过去一年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在深化检察改革、强化案例指导等方面的履职成效。

对90余部法律法规提出立法修法建议

法律体系的完善是检察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前提。“2025年,法律政策研究室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关心关切、检察制度发展完善等开展立法研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本报全媒体记者 闫昭/摄 王翊乔/制图

究,对90余部法律法规提出立法修法建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杨剑波介绍说。

据介绍,近年来,法律政策研究室积极配合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对多部单行法研究提出增设公益诉讼条款的立法建议;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研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深入研究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涉及的司法保障、检察监督、公益诉讼等问题,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健全。

在立法研究之外,司法解释工作也是强化法律政策供给的关键一环。2025年,法律政策研究室认真履行统筹职责,稳步推进重要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研究制定工作。其中,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制定《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推动涉及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环境污染等多项司法解释形成共识,助推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2025年,法律政策研究室围绕

检察办案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重点、新型、疑难问题,及时研提法律适用意见与立法建议,既指导个案办理、类案研判,更主动把握规律、提炼规则,推动法律制度体系健全与完善,回应司法实践需求和社会关切。”杨剑波说。

创造性落实好各项检察改革任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先后对深化检察改革作出系列部署。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抓好贯彻落实,多次以检委会、党委会、专题会等多种形式进行研究,要求创造性落实好各项检察改革任务。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坚持用改革的办法攻坚克难。

“作为检察改革的统筹协调部门,法律政策研究室严格遵循党中央改革部署和最高检党组要求,扎实推进司法改革研究工作。”杨剑波介绍说。

据介绍,过去一年,法律政策研究室统筹推进涉检改革任务,系统梳理了党的二十大以来一系列涉检改革任务部署,整合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等中央和最高检出台的检察改革部署,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机衔接、有序推进,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总体任务实施方案》,组织全国检察机关一体贯彻落实。同时,下发相关通知和工作提示,建立健全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同步备案机制,加强与同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的同频共振,确保检察机关规范性文件合宪性、合法性。

杨剑波指出,检察改革的“四梁八柱”已基本形成,当前和今后的重点任务,是狠抓落实,推动改革成果切实落地见效。过去一年,通过多措并举督促各省级检察院制

定和修订完善本地区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规则,推动印发《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政策问答》,协同开展全国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确保司法责任制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得到全面准确落实。

以“五个注重”为标准切实提高提升案例指导质效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2025年11月13日,最高检举行新闻发布会,“上海检察机关督促保护英雄金笔厂民族工业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等6件第二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数据显示,过去一年,最高检共发布指导性案例6批28件、典型案例51批400余件。通过案例的培育和发布,引导检察人员在法治精神、法治原则指引下准确适用法律、确保办案公正,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牢牢把握‘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加强案例工作的统筹,严把案例质量关,真正让指导性案例可参照、能借鉴,让典型案例更具代表性、引领性。”杨剑波指出,在案例选树方面,最高检着重把握五个关键维度——注重体现监督属性,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注重回应群众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注重提炼适用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注重满足实践需求,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引领法治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今后,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要以刑事司法改革为契机,推动做实“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司法”,坚持“三个善于”,积极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的高质量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研究制定工作……展望2026年,杨剑波表示,法律政策研究室将牢牢抓住为强化检察监督提供高质量法律政策供给这条工作主线,锚定切实提升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质效这个工作目标,在加强立法研究、司法解释、检察改革、案例指导、专项工作等各项重点工作上持续发力,以更实的政策供给、更强的制度效能,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2月26日电)



扫码看视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六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孙绍聘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陈月琴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肖玉文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曹清尧、蓝庆华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凤朝、包惠、李云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刚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陈伟俊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边瑞峰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王东海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陆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李桥铭、丁来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沈金龙、秦生祥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空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于忠福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火箭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杨光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信息支援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李伟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绍聘、陈月琴、肖玉文、曹清尧、蓝庆华、王凤朝、包惠、李刚、陈伟俊、边瑞峰、王东海、李桥铭、丁来富、沈金龙、秦生祥、于忠福、杨光、李伟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孙绍聘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沈金龙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秦生祥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于忠福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78人。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2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年2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免去张相军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免去杜亚超、谢晓歌(女)、滑宝霞(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四川:发布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曹颖 李敏 通讯员曾杰)近日,四川省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25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四川省检察机关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7.47万件,此次发布的十大案例便是从中选出,涉及刑事审判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民事执行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公益诉讼等多项重点工作。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案例集中展现了该省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的实践成效。“王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不起诉案”中,该省检察机关针对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问题联合工会协同推进追缴欠薪,保障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卢某与某建筑工程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中,该省检察机关围绕劳动者工伤维权难题精准抗诉,纠正适用法律错误的裁判,保障受伤职工合法权益;“某农业公司与某村民小组土地流转纠纷执行监督和和解案”中,该省检察机关聚焦农民土地权益保护,针对土地流转中农民权益兑现难问题,破解土地纠纷执行僵局,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合法权益。四川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9年起,四川省检察院陆续发布了一批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的案例。截至目前,四川省检察机关已有14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

■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查明暗度陈仓真相,不让工伤职工流血又流泪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李冰

“有了这笔赔偿款,我终于还清了之前向亲戚朋友的借款。我准备给自己和家人置办几件新衣服……”日前,工伤事故受害人姜某给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刘芬打来电话。历时多年的维权之路终于走完,姜某对未来满怀希望。

2021年5月,姜某在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操作机器时受伤,左手食指严重损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然而,姜某索赔时遭到公司拒绝。2022年4月,劳动仲裁确认姜某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同年6月,人社部门认定姜某为工伤。2023年1月,劳动仲裁裁决公司向姜某支付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16.6万余元。但裁决生效后,公司既不履行也不上诉。2023年5月,姜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在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

费措施后,于同年10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这对于因工致残、家庭经济困难的姜某而言,无疑是沉重打击。两年的奔波与等待,让姜某从希望渐渐走向失望。2024年4月,姜某来到张家港市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刘芬负责办理该案。在仔细审查卷宗的同时,刘芬前往银行、案涉公司等地走访,深入调查被执行人是否存在恶意逃避执行的行为。通过依法调取工商登记信息、银行流水、社保缴纳等资料,并询问相关人员,刘芬发现了诸多疑点:劳动仲裁确认姜某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当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实际控制人徐某变更为同年逾六旬的岳父;公司银行流水显示,工伤发生后,公司基本无营业收入,仅有一笔5万元的“注册资本”在转入当日即以“开支”名义被转出;更关键的是,在工伤发生前的2020年至2021年4月,该公司资金持续转入徐某父亲经营的某五金工具厂账户。此

外,徐某还以个人账户支付员工工资,其本人社保也由其父亲经营的工具厂缴纳。种种迹象表明,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某五金工具厂在财务、人员上存在高度混同。

综合上述证据,检察机关认定:徐某作为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转移公司资产等方式逃避执行义务,严重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8月7日,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明确指出徐某是逃避执行主导者,建议法院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依法对徐某作出拘留决定。

然而,拘留措施并未让徐某主动履行赔偿义务。为彻底打破僵局,刘芬将目光投向了公司法中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刘芬分析说,“徐某作为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股东,主导该公司款项多次单向转给某五金工具厂,该转账行为降低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徐某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徐某作为某五金工具厂的实际控制人,该五金工具厂在财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高度混同,应当对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5年6月,在张家港市检察院的支持下,姜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某及其关联的某五金工具厂承担连带责任。同年7月,检察机关依法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检察官积极参与庭前调解,向徐某等人深入阐释法律规定,促使其认清行为的违法性。2025年10月30日,在法检协作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徐某等人向姜某支付12万元赔偿款。这场历时多年的维权之路,终于画上了句号。

找到关键证据,帮高空作业农民工拿到血汗钱

□本报全媒体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罗兰

“检察官,我们干活的工钱已经全部拿到了!”近日,农民工代某给贵州省湄潭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语气里满是激动与喜悦。这场历时三年的农民工讨薪维权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2025年9月,湄潭县检察院接到该县人社局移送的线索:代某等5名农民工于2022年经他人介绍到某房地产开发项目从事高空作业,双方口头约定工资日结。工作十余天后,不

仅工资没有着落,更棘手的是,他们手里没有任何书面凭证,包工头郑某还失联了。5名农民工曾尝试向法院起诉,但因证据不足不得不撤回起诉,维权遇阻。

“我们冒着生命危险吊在高空干活,辛辛苦苦挣的血汗钱不能就这么打了水漂啊!”2025年10月,代某等人在湄潭县检察院反映情况时,话语中满是焦急与无助。经核实,被欠薪的农民工大多是五六十岁的村民,文化程度不高,当初务工时没意识到留存书面凭证的重要性,如今只能靠互

相口头陈述佐证事实,案件证据薄弱。

为查明事实,该院检察官联系郑某,但其对用人单位、工资金额等关键事实一概否认,调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为打破困局,检察官与5名农民工第一次起诉时的承办法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案件情况,为后续支持起诉工作找准着力点。同时,检察官还前往相关单位和企业开展沟通协调。经过反复沟通,涉案房地产开发项目企业提供了涉案工程的施工合同,与郑某签字确认的花名册等关键证据材料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

链。湄潭县检察院随即依据代某等人的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2025年10月底,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代某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由郑某向代某等5人支付欠薪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检察官并未就此止步,检察官持续跟进案件执行进度,多次与执行法官沟通协调,推动执行工作有序开展。2026年1月6日,代某打电话告诉检察官,所有欠薪全部执行到位。

志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闫春燕向记者解释道:“这些孩子正处于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我们一直在思考,如何让他们在考验期内真正实现思想转变和行为矫正。”

“选择‘背篓轮渡’,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秦船长二十多年的坚守,本身就是一堂没有讲台课桌的思政课。而帮助这些最需要关爱的留守老人,能让孩子们在实实在在的劳动和奉献中,体会到自身价值,感受到被需要,从而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闫春燕说。

活动并未止步于一次卖菜。闫春燕告诉记者,对于更多的留守儿童,检察机关不仅把普法课送进偏远的农村小学,还在孩子遭受侵害后,用司法救助与心理疏导为他们撑起一方晴空。对于老人们,检察机关更是通过办案细心守护:曾有几名留守老人在一起电信诈骗案中损失了毕生积蓄,检察机关一方面督促退赃,另一方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夕阳西下,金色的余晖洒满江面。这艘长江上最后的“背篓轮渡”完成当天的航行,缓缓驶回洋渡。“我们也是这片土地上的‘摆渡人’,守护青春的航向,也守护夕阳下最柔软的期盼。”闫春燕说。